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983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重申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聘任辦法）業於111年5月27日修正發布，請貴校落實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10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37591號函及本局111年6月7日桃教中字第1110049667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查111年5月27日修正發布之聘任辦法於第4條增訂代課、代理教師考核之相關規定，第14條增訂準用「教師法」之申訴程序項目，並於第16條之1增訂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投保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規定，相關事項請依聘任辦法落實辦理。
- 三、近日收到民眾反映，部分學校未依聘任辦法辦理代理教師相關事宜。請貴校應落實辦理，以維護代理教師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人事室 111/10/19 11: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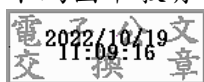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7503

無附件

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